

优步水岸花园项目二标段（中区、高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廊坊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优步水岸花园项目二标段（中区、高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二次供水设施采购及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优步水岸花园项目二标段（中区、高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优步水岸花园项目二标段（中区、高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水设备专业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所投二次供水设备须取得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以及通过地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经其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报告。

3.3 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到位的服务和修理保证。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 代理商和制造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7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代理商须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至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获取询比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优步水岸花园项目二标段（中区、高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为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二次供水设施采购及安装。

2.2 招标内容：优步水岸花园项目二标段（中区、高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水箱、水质消毒器、加压水泵组等配套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文件。

2.3 交货地点：以需方要求为准

2.4 供货周期：接到需方书面通知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安装调试

2.5 质量标准：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水设备专业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所投二次供水设备须取得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以及通过地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经其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报告。





3.3 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位的服务和修理保证。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 代理商和制造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代理商须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至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获取询比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廊坊市新华路 59 号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316-2360127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廊坊市永丰道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

联系人：苗永超

电 话：0316-591213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廊坊市清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廊坊市新华路 59 号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316-23601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廊坊市永丰道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706 室

联 系 人：苗永超

电 话：0316-5912139

电子邮件：rhahlf@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苗永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苗永超（盖章）

